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煜先生、董事陈忠军先生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增持承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持承诺情况

2016年4月11日，公司接到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煜先生、董事陈忠军先生增持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6年4月11日起未来1个月内，拟增持对应100万元的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完成情况

截止2016年4月27日，王煜先生、陈忠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前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1	王煜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4月27日	0	126825	7.89
2	陈忠军	公司董事	4月26日	0	130000	7.81
合计				0	256825	

三、承诺完成情况

王煜先生、陈忠军先生在《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承诺的“自2016年4月11日起未来1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对应 100 万元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已经完成。

四、其他事项

1、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承诺：

1.1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1.2 严格遵守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坚定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将忠实勤勉、尽职尽责的履行好职责，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培育公司核心价值，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为广大投资者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